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电话：0635-5551361，电子邮箱：gxtyjrsb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单位信息工作的基本制度，采取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共 41 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1 条，

管理和服务公开 5 条，财政信息 2 条，行政执法公示 8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基础建设 2 条，组织管理 7 条，通知公告 7 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7 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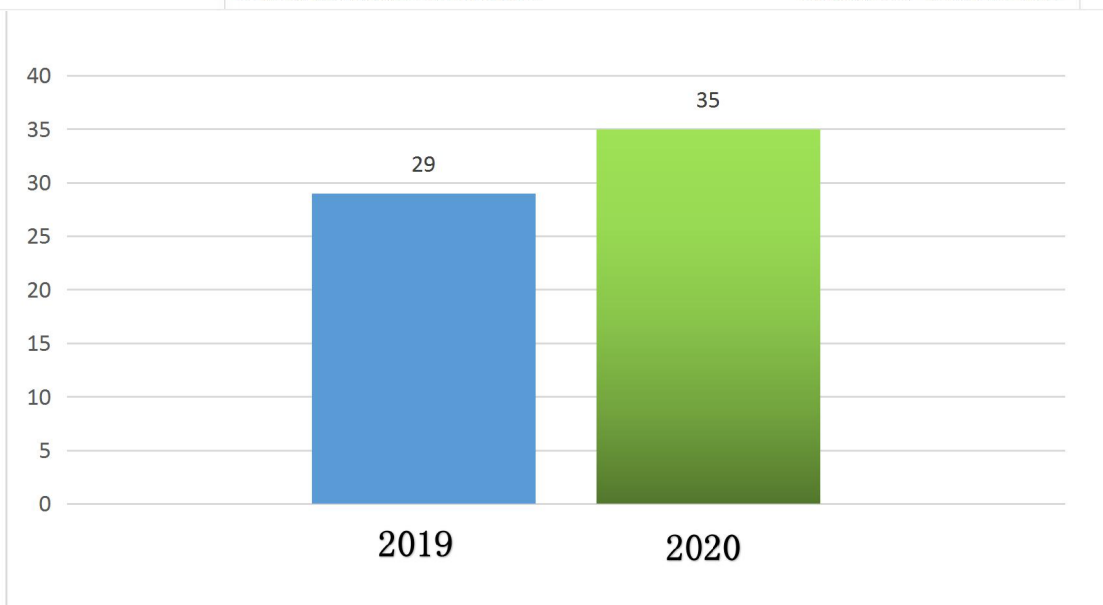
冠县组配分类 (55)

- 机构职能 (2)
- 管理和服务公开 (6)
- 财政信息 (2)
- 行政执法公示 (10)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4)
-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 基础建设 (2)
- 组织管理 (8)
- 通知公告 (15)
-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7)
-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信息搜索: 请输入检索内容 (信息公开检索)

当前位置: 冠县组配分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1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2021年01月14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1年01月12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关于申报聊城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机构 (实业版) 的公告	2021年01月07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	2020年12月21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	2020年12月21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2020年11月30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020年11月25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2020年11月20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	2020年11月20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	2020年11月20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及流程图	2020年11月13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	2020年11月09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关于申报聊城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机构的公告	2020年09月30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	2020年09月30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	2020年09月02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27日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数据分析】：2020 年主动公开信息 35 条，2019 年主动公开信息为 29 条，信息发布总数有所上升。以后的工作中在继续加大发布数量的同时提高发布内容的精准度。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 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答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为部门预决算信息，为予以公开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2020 年度，本单位主要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考核任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发挥社会评议功能。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确保做好保

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要问题**。由于部分业务工作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大量工作内容无法公开，导致信息公开缺乏及时性和全面性，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

二是**改进措施**。按照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发布形式，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充分利用好门户网站、创新政务公示栏，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和服务渠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树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未收到人大

建议、政协提案。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